附件2

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

登记编号证样式和填写说明

一、登记编号证正本

（一）基本内容。

1.登记事项内容：名称、场所负责人、地址（XX市XX县（市、区）XX乡（镇、街道）XX村（社区））。

2.证书常规内容：证书名称、登记编号号码、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。

（二）规格要求。

1.正本为横排，42㎝×30㎝纸张，正本基础色为白色；

2.字体字号。“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”为黑体（烫金）；“名称、场所负责人、地址”为黑体；“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”为楷体；底边有“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”字样，字体为宋体。

二、登记编号证副本

（一）基本内容。

1.登记事项内容：名称、场所负责人、地址（XX市XX县（市、区）XX乡（镇、街道）XX村（社区））。

2.证书常规内容：证书名称、登记编号号码、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。

（二）规格要求。

1.副本为横排，30㎝×21㎝纸张，正本基础色为白色；

2.字体字号。“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（副本）”为黑体（烫金）；“名称、场所负责人、地址”为黑体；“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”为楷体。

3.副本封皮。规格为31㎝×22㎝；封皮基础色为紫红色偏红，正面上为“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”字样; 底边有“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”字样，字体为宋体。

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

 粤民场证字（X）XXXXXX号

 名称 场所负责人

地址

 发证机关（ 市 县民族宗教局）

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

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监制

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

 （副本）

 名称

 粤民场证字（X）XXXXXX号 场所负责人

 地址

发证机关（XX市XX县民族宗教局）

发证时间 年 月 日